

便簽 日期：
單位：推廣教育組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本案係黎明技術學院推廣教育組承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開設「電動車機電整合工程師就業培訓班」課程招生訊息。
- 二、文陳閱後存查並轉知本組同仁參閱。

會辦單位：

第二層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 高玉瑄 0907 1208		如擬
副教授兼任 推廣教育組組長 吳雪伶 0907 1350		教授兼任通譯暨 推廣部主任 陳國華 0907 2315
秘書 林佑亮 0907 1424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黎明技術學院 函

機關地址：243083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22號

聯絡人：張劭恩

電子信箱：lit11016@mail.lit.edu.tw

聯絡電話：(02)2909-7811分機1162

傳真電話：(02)22965911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

發文字號：黎招字第11100069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校推廣教育組承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開設「電動車機電整合工程師就業培訓班」一班，請惠允公告周知。

說明：

- 一、旨揭課程因應國內電動車產業發展趨勢與人才需要，本課程提供200小時的專業訓練針對經濟部電動車機電整合工程師能力鑑定內容進行培訓，並鼓勵受訓學員報考，以輔導學員就業縮短學用落差。
- 二、旨揭課程辦理時間為111年10月3日至111年11月30日，詳細課程資訊請至以下網站查詢（<https://ve.lit.edu.tw/files/11-1031-826.php?Lang=zh-tw>）。
- 三、年滿 15 歲至 29 歲之本國籍待業青年（非日間部學生），符合補助資格錄訓者，勞動部補助最高10萬元訓練費。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

校長 林 明 芳

